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有關摘牌受讓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6%股權的結果公告

茲提述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刊發有關建議通過以摘牌申請形式收購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拖財務**」)6%的股權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摘牌受讓資格確認通知書，本公司成為國機重工建機公司掛牌出讓一拖財務6%股權的中標人，建議收購的對價為人民幣42,738,012元。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前，把人民幣12,821,400元保證金轉賬至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指定結算賬戶。有關建議收購之詳細條款將於日後的股權轉讓協議中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國機重工建機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預計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如落實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當簽訂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時，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建議收購及交易條款有待各方確實，且可能或可能不會最終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